

收文編號：1090008153

議案編號：109101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政府提案第 17320 號 之 31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之法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901920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8 月 13 日本院第 3714 次會議決議略以：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項法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3 項法案，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法案一覽表及「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項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均含附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一覽表

項次	法案名稱	主管機關
1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內政部
2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內政部
3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4	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5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內政部
6	人民團體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7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8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9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
10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外交部
1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
1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
1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
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
15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經濟部
16	工會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勞動部
17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	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6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7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8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29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文化部
30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31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僑務委員會
33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國防部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政府組織改造，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並將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後」。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蒙藏委員會。</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業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公告，將本條例原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為符實際，爰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p> <p>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p> <p>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p> <p>三、<u>成年後</u>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p> <p>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p> <p>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p>	<p>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p> <p>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者。</p> <p>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者。</p> <p>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p> <p>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p> <p>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係依據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定明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各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